

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 10 条意见

(2019 年 4 月 23 日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》(鲁发〔2018〕9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突破菏泽、鲁西崛起的若干意见》(鲁发〔2018〕39号)、《贯彻落实〈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突破菏泽、鲁西崛起的若干意见〉实施方案》(菏发〔2018〕33号),全面落实有关科技政策,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支持突破菏泽的重要作用,制定意见如下。

一、加大科技投入。增加财政科技资金投入,每年安排 1 亿元市级科技创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工作;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%以上的大型企业、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%以上的中小微企业,授予全市科技投入先锋单位。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“创新券”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政策。(责任部门: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)

二、支持企业军民科技融合。支持我市企业申报国家、省军民科技融合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对申报国家、省军民科技融合项目立项成功的企业,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,并授予全市军民融合科技先锋单位。(责任部门:市科技局、市国家保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)